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2023年7月18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罚(2023)0042号	西安市碑林区航速体育用品店经营未经备案的化妆品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	92610103MA6U56EK1	马咏梅	经营未经备案的化妆品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其他部门移送	2023.4.23	1720	1320	7320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条第（五）项	应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7.12	化妆品类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罚〔2023〕0042号

当事人：西安市碑林区航速体育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03MA6U56EK1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体育场运动商城

经营者：马咏梅 身份证号：[REDACTED]

2023年4月17日，我局接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余市监网监案移〔2023〕17267号），该移送函显示：杭州泳者泳装淘宝运动店（会员账号：金华金玉，实际经营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长安北路运动商城[REDACTED]涉嫌经营未备案的化妆品“畅游儿童游泳去氯沐浴洗发露（男孩）”。

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赴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长安北路运动商城[REDACTED]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如下：1、该地址注册单位名称为西安市碑林区航速体育用品店；2、现场陈列的畅游儿童游泳沐浴洗发露（限用日期：20220603）和畅游游泳沐浴露（限用日期（20220605）超过使用期限；3、现场陈列有儿童游泳去氯洗发沐浴二合一（黄金海岸的鼠尾草香味和圣托里尼的风铃草），经执法人员现场查询，上述两款产品已于2022年3月30日注销；4、现场提供了上述产品的供货者资质、进货票据、同批次检验报告和化妆品备案凭证（未及时更新）。

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安责改〔2023〕0041号），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上述化妆品。

6月1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被委托人进行询问，并围绕当事人经营未经备案的化妆品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认其违法事实。

本案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调查终结，未采取强制措施，当事人未陈述、申辩。

案件事实：经查，当事人经营场所收银台前的货架上陈列的畅游儿童游泳沐浴洗发露(黄金海岸的鼠尾草，批号：9F04A2、限用日期：20220603) 2 瓶和畅游游泳沐浴露(布列塔尼的空气，批号：9F06A3、限用日期：20220605) 4 瓶超过使用期限，销售价为 20 元/瓶。因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两种产品的销售记录，无法确定上述两种产品超过限用日期之后至今的销售数量，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为 120 元。

再查，当事人现场陈列的儿童游泳去氯洗发沐浴二合一(黄金海岸的鼠尾草香味：批号：0222174、限用日期：20250705、数量：6 瓶；圣托里尼的风铃草：批号：0222523、限用日期：20250420、数量 1 瓶；批号：0222175、限用日期：20250705、数量：7 瓶)的备案凭证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注销。上述三批次产品保质期均为三年，即生产日期均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之后。当事人构成了经营未经备案的化妆品的行为。

当事人于 2022 年 8 月 7 日从广州 █ 贸易有限公司购进儿童游泳去氯洗发沐浴二合一(黄金海岸的鼠尾草香味)24 瓶，销售单价为 20 元/瓶，现剩余库存 6 瓶；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从广州 █ 贸易有限公司购进儿童游泳去氯洗发沐浴二合一(圣托里尼的风铃草) 56 瓶，销售单价为 20 元/瓶，剩余库存 8 瓶。共计货值金额 1600 元，违法所得 1320 元。

当事人在购进上述 5 批次产品时，已索要了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同批次检验报告和化妆品的备案凭证(未及时更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余市监网监案移[2023]17267 号) 及附件复印件 1 份，我局依法搜集，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各 1 份, 我局依法制作, 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询问笔录》1 份, 我局依法制作, 证明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情况;

4. 产品照片 4 张, 我局依法制作, 证明涉案产品的标签标识内容;

5.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由当事人提供, 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6. 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生产企业资质 2 份, 当事人提供, 证明供货来源和生产企业资质情况;

7. 《畅游进货明细》复印件 3 份, 《产品测试报告》复印件 2 份, 《成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3 份,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复印件 4 份, 当事人提供, 证明涉案产品来源及当事人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情况;

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截图 8 份, 我局依法制作, 证明涉案产品备案情况。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和理由:

7 月 4 日, 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碑市监罚告(2023)0042号], 告知其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 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当事人经营的畅游儿童游泳沐浴洗发露(黄金海岸的鼠尾草)限用日期为 20220603, 畅游游泳沐浴露(布列塔尼的空气)限用日期为 20220605。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 上述产品仍与其它合格产品一同陈列在收银台前的货架上待售, 构成了未定期检查, 经营

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当事人的行为应当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查询，儿童游泳去氯洗发沐浴二合一（黄金海岸的鼠尾草香味）和儿童游泳去氯洗发沐浴二合一（圣托里尼的风铃草）均于2020年12月2日备案，2022年3月30日注销。当事人经营的上述两款产品的生产日期均在2022年3月30日之后，构成了经营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行为。当事人的行为应当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

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违法经营货值金额较小，产品的同批次合格证明文件索要齐全，产品质量暂未发现问题。违法事实被查获后，当事人能及时停止、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并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主动提供进货来源，符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情节。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决定给予减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及依据：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畅游儿童游泳沐浴洗发露（黄金海岸的鼠尾草）2 瓶、畅游游泳沐浴露（布列塔尼的空气）4 瓶；
2.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儿童游泳去氯洗发沐浴二合一（黄金海岸的鼠尾草香味）6 瓶和儿童游泳去氯洗发沐浴二合一（圣托里尼的风铃草）8 瓶；
2. 没收违法所得 1320 元；
3. 罚款人民币 4000 元。

以上共计罚没款：7320 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 347 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 6 页，共 6 页